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606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贤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54,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4,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4,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4,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4,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4,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
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54,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彬,许明君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